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瑞金市金二路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
项目编号 360781202002250101
建设地点 瑞金市象湖镇金二路西延段
验收单位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瑞金市金二路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21年02月09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瑞市行审农字[2021]8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10月开工，2023年1月完工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江西中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瑞金市金二路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了瑞金市金二路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西中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

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瑞金市金二路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瑞金市金二路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位于瑞金市象湖镇金二路西延段，被金二路分为南北两个地块。项目区西侧为金都小学和洪瑞苑小区，北侧为居民用房，东侧为京里商业街，周边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北侧地块一中心坐标：E:116° 1' 46.63"、N:25° 52' 48.66"；南侧地块二中心坐标：E:116° 1' 45.46"、N:25° 52' 44.83"。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类型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为房地产工程，本项目为瑞金市金二路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3760.33m²(约 1.376hm²)，总建筑面积约 42937.12m²，其中计容面积 39167.945m²；建筑占地面积 4140.82m²，绿化面积约 3592.52m²，设计住宅套数 232 套，机动车位 171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住宅、商业）、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及物业管理、社区活动中心等。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2.4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1.23 万 m³，填方 1.23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不产生弃方。

建设工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建设至 2023 年 4 月竣工，总工期为 30 个月。

方案中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分别是场地平整 0.36hm²、透水铺装 0.18 万 m²、（盖板）排水沟 300m、雨水管 530m、雨水口 19 个和雨水井 10 个；植物措施为园林绿化 0.36hm²；临时措施为临时排水沟 249m、临时沉沙池 5 座、洗车槽 2 个、装土草袋挡墙 103m、

苫布覆盖 0.07hm²。

方案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48.57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25.70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9.452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3.770 万元，独立费用为 5.6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76 万元及基本预备费 2.672 万元。

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0%；表土保护率因地块二土石方工程过程中，施工方未将区域内可利用的表土资源进行保护与利用，地块一原地貌主要是为居民房和荒地，基本无可利用表土。因此本方案未考虑表土保护率；林草覆盖率 26.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本项目由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瑞金市金二路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02 月 09 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瑞市行审农字[2021]8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

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土保持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文件中，对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的项目，未明确要求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征占地面积小于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5万立方米，因此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进行说明。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在2023年1月完成《瑞金市金二路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具体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1）地块一防治区

1、排水工程：（盖板）排水沟84m，雨水管163m，雨水口6个，雨水井3个。

2、土地整治工程：场地平整0.14hm²。

3、降雨蓄渗工程：透水铺装0.04万m²。

4、绿化工程：园林绿化0.14hm²。

5、临时工程：洗车槽 1 个，临时排水沟 105m，临时沉沙池 2 座，装土草袋挡墙 132m，苫布覆盖 0.15hm²。

(2) 地块二防治区

1、排水工程：（盖板）排水沟 216m，雨水管 367m，雨水口 13 个，雨水井 7 个。

2、土地整治工程：场地平整 0.22hm²。

3、降雨蓄渗工程：透水铺装 0.14 万 m²。

4、绿化工程：园林绿化 0.22hm²。

5、临时工程：洗车槽 1 个，临时排水沟 162m，临时沉沙池 3 座。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45.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25.7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 10.4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为 3.95 万元，独立费用为 5.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本项目为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7%；表土保护率因地块二土石方工程过程中，施工方未将区域内可利用的表土资源进行保护与利用，地块一原地貌主要为居民房和荒地，基本无可利用表土。因此本方案未考虑表土保护率；林草覆盖率 26%，植被恢复率 99.7%。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

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本项目为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未超过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区周边设有排水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生产建设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 | | 建设单位 |
| 成 员 | |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 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监理单位 |
| | |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 江西中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施工单位 |
| | | 赣南水土保持生态科学研究院 | | | 特邀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朱友友 |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 经理 | 朱友友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熊 |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助工 | 熊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丁绍辉 | 广东立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丁绍辉 | 监理单位 |
| | 刘致远 |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刘致远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陈曦 | 江西中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曦 | 施工单位 |
| | 刘 | 赣南水土保持生态科学研究院 | 工程师 | 刘 | 特邀专家 |
| | | | | | |
| | | | | | |

四、水土保持措施图片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



雨水口






雨水井



园林绿化、雨水口



透水铺装

| | |
|-------------------|---|
|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_____元。</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月16日</p> |
|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盖章) 2021年1月19日</p> |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